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登記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股份之任何部份或任何證券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發佈、刊發或派發。向位於美國及派發受限制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供本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其中一部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12頁。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亦無要求最低集資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供股條件可予豁免。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通 知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亦無要求最低集資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將不獲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亦不會向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進行供股，除非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可在該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是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在合規方面不會過於繁重。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其中一部分。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證券法例予以分派(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而作出者則除外)。因此，在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登記或獲取資格，或並無根據該司法權區適用規則獲豁免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通 知

每名收購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前瞻性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以」、「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所提供之服務、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乃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此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不承擔且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供股章程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京西重工(香港)」	指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即刊印本供股章程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按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有關形式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287,169,534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之因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主席)

鄭潔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科傑先生

盧家明先生

彭凡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87,169,534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8.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前)。供股不作包銷且其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 之成本及開支(按每股 供股股份計算))	: 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 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4,339,068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87,169,53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8,716,953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假設供股獲 悉數認購)	: 最多861,508,602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 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8.2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46.5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87,169,53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溢價約1.2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13.8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港元折讓約13.8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15.58%；
- (v)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6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68%；及
- (vi) 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1.4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3,93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74,339,0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8.72%。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86港元及基準價每股0.19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而基準價乃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4.62%。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市價、現行市況及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72%。然而，由於股份過去三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以遠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83.96%至87.11%之折讓買賣，本公司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未必是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參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可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視乎接納程度而定)；及(iii)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並無承購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相關日期前按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並非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兩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其持有合共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02%。

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列明相關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並已取得美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考慮到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及／或美國相關機構規定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其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屬必要或權宜。

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美國之任何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並被排除於供股之外。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港元)以港元支付予彼等。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彙集不能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接納及繳付以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54」，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以其名義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接納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供股股份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之申請。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在可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而本公司將會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歸其所有。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匯集不可出售的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已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至(i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任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有關申請視為無效。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個別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55」，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至其登記地址，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其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呈交章程文件以獲聯交所授權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d)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及結算之獲准納入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亦無規定最低集資額。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責任之水平。

股東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將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並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作出要約之本公司證券。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產品主要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

鑑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但並不限於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所造成的全球市場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在歐洲地區，本公司認為需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補充財務資源。

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適合籌集資金，其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及承接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籌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近期全球利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故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並未為適當的替代方案。就配售新股份而言，此舉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供股將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的好處在於可讓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2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7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46.5百萬港元，擬在供股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作如下用途：

- (a) 55%用作本集團於波蘭及捷克共和國生產廠房的營運資金(包括僱員薪酬、購買原材料及其他開支)；
- (b) 25%用作本公司於香港總部的營運資金(包括僱員薪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及
- (c) 20%用作本集團於波蘭及法國技術中心的營運資金(包括工程師的薪酬)。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使用。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所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獲配發的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了京西重工(香港)以外，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了京西重工(香港)以外，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而京西重工(香港)申請所有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了京西重工(香港))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任何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以外，概無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 而京西重工(香港)申請 所有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京西重工(香港) ⁽¹⁾	301,842,572	52.5548%	452,763,858	52.5548%	452,763,858	62.4278%	589,012,106	68.3698%
東小杰先生 ⁽²⁾	2,000	0.0003%	3,000	0.0003%	2,000	0.0003%	2,000	0.0002%
鄭潔亮先生 ⁽³⁾	2,000	0.0003%	3,000	0.0003%	2,000	0.0003%	2,000	0.0002%
公眾股東	272,492,496	47.4445%	408,738,744	47.4445%	272,492,496	37.5717%	272,492,496	31.6297%
總計	<u>574,339,068</u>	<u>100%</u>	<u>861,508,602</u>	<u>100%</u>	<u>725,260,354</u>	<u>100%</u>	<u>861,508,602</u>	<u>100%</u>

附註：

1. 京西重工(香港)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京西智行」)持有京西重工84.34%股權。京西智行的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產投」)(前稱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京西智行合共約62.89%股權。張家口產投的最大股東為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其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股權。張家口國控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
2. 東小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鄭潔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總數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86港元、每股股份0.195港元及4.62%。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理論攤薄影響限制。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概無供股條件可獲豁免。因此，供股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的任何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刊載：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至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562_c.pdf);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8至2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226_c.pdf);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9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569_c.pdf)；及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41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280,865,000港元(為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280,865,000港元分類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39,584
非即期部分	<u>241,281</u>
	<u><u>280,865</u></u>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貸款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狀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且計及(i)本集團現時可用內部財務資源；(ii)本集團經營活動預期可得現金流；及(i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倘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產品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錄得收益約2,7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9.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上升主要是來自波蘭及捷克共和國的廠房懸架產品訂單增加，相反地，英國廠房因廠房關閉計劃，收益則呈現下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85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錄得收益約1,4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中期期間」)：1,431百萬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1.6百萬港元(去年中期期間：溢利2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779.8百萬港元。

本中期期間的業績有重大不利改變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i)本集團於去年中期期間錄得稅項得益淨額約2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去年中期期間獲退還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所得稅，以及於去年中期期間確認因其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雙倍扣稅優惠之調整而產生的大額所得稅抵免，而本中期期間並無該等退稅及大額所得稅抵免；及(ii)本集團新開展之汽車制動產品，由於在開展初期，需投入較多研發工作，因而於本中期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而於去年中期期間並無該等與新產品開發有關的開支。

於本中期期間，地緣政治情況依然緊張，持續兩年多的俄烏戰事及去年發生的以巴衝突仍未見有平息跡象。二零二四的超級大選年，歐洲多個有份量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等在進行議會選舉後先後出現政黨輪換，加上本年底前未知的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將對未來全球政經形勢增添非常不確定性。美國利率方面，之前普遍預期美國將很快開始掉頭減息，但至今仍未落實，企業能否受惠於開展減息週期還得拭目以待。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汽車行業的表現，特別是在歐洲地區。二零二三年歐洲乘用車產量約有14,988,000輛，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12.6%，但仍較二零一九年新冠疫情前之水平下跌約17.5%，顯示歐洲地區汽車行業復甦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另外，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預測，二零二五年歐元區之國內生產總值將有1.5%增長，預示歐洲地區經濟將平穩發展，亦有助本集團的業務穩定性。

本集團正積極檢視業務營運情況，以進行優化，例如在去年已完成了關閉英國的盧頓廠房工作，以整合整個集團資源，增加產能使用率，減省重大固定開支。在關閉英國的廠房後，本集團目前重點依賴於波蘭及捷克共和國的兩個廠房生產。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在意大利亦成立了汽車制動產品的研發技術中心，以配合計劃在捷克共和國的廠房開展生產汽車制動產品業務，冀望未來能為捷克共和國的廠房注入新的動力，同時也為本集團業務增添新的增長點。

本集團多年來已累積豐富的技術知識，並且憑藉一貫對專注在技術專長上的研發有深厚造詣。本集團相信，其技術專長、與不同汽車製造商的長久關係以及對汽車製造商的要求之深入認識，將使我們得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並開發可符合汽車製造商的技術要求之產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強大支援。

本集團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活動對本集團維持及提高我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而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將能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汽車業將不斷演變，為了與其客戶步伐一致，本集團將致力與各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制定創新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集團將致力於維持實質而且健康的增長與發展。儘管來自客戶之定價壓力不曾間斷以及商品價格上漲，本集團仍能維持一定水平的毛利率。雖然展望未來仍然是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深信能夠維持長遠的可持續業務發展。本公司將繼續認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不斷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為假設性質，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 人於二零二 四年六月三 十日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 人於二零二 四年六月三 十日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 人於二零二 四年六月三 十日每股股 份應佔之本 集團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 人於緊隨供 股完成後每 股股份應佔 之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168港元發行 287,169,534股供股 股份計算	779,151	46,543	825,694	1.36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9,774,000港元計算，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調整以不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商譽623,000港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持有各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將予發行之287,169,534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就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約1,701,000港元後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79,15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74,339,068股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5,694,000港元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已發行之861,508,602股(當中包括(i)於供股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74,339,068股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87,169,534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載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並已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的財務資料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約定，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已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令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	----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	----

<u>574,339,068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57,433,906.8</u>
---------------------	--------------	---------------------

(ii) 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	----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	----

<u>574,339,068</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57,433,906.8</u>
<u>287,169,534</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	<u>28,716,953.4</u>

<u>861,508,602</u>		<u>86,150,860.2</u>
--------------------	--	---------------------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董事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東小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3%
鄭潔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聲明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東小杰先生	京西智行、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	銷售及製造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鄭漂亮先生	京西智行、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	銷售及製造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並非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訂立或擬訂立並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得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京西重工(香港) ⁽¹⁾⁽⁴⁾	實益擁有人	301,842,572	52.55%
京西重工 ⁽¹⁾⁽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京西智行 ⁽¹⁾⁽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張家口產投 ⁽²⁾⁽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張家口國控 ⁽³⁾⁽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附註：

1. 京西重工(香港)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超過三分之一的京西重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由京西智行持有，因此京西智行被視為於京西重工(香港)持有的本公司301,84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張家口產投持有京西智行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因此其被視為於京西重工(香港)持有的本公司301,84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張家口國控持有張家口產投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因此其被視為於京西重工(香港)持有的本公司301,84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京西智行、張家口產投及張家口國控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待決或威脅其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所載之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 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 羅兵咸永道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本供股章程之書面同意書，包括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法律上可行使)。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刊登：

- (a) 羅兵咸永道(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9.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 1005-06室
授權代表	東小杰先生 梁偉雄先生
公司秘書	梁偉雄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0樓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7樓及17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東小杰先生，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學院數學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彼為河北盛元資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彼擔任北京老街盛元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東先生為漢德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彼一直為張家口產投的董事及總裁、彼目前仍為張家口產投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為京西智行之董事長、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京西重工之董事長，彼目前仍為京西重工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為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潔亮先生

鄭潔亮先生，年六十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馬來西亞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擁有機械工程學士(航空學)學位，並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在全球最大的汽車安全系統供應商奧托立夫(Autoliv Inc.)任職。鄭先生最先在奧托立夫擔任亞太區採購經理，期後分別晉升為中國區總裁、亞洲區總裁，及被動懸架系統事業部全球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加入京西制動(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至今更擔任京西重工的首席執行官。鄭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汽車懸架系統有專業知識。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為京西智行及京西重工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為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

黃科傑先生，年四十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擁有商業學士學位(會計)。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諮詢、破產重組、法證會計、調查及訴訟支援領域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在二零二四年創辦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前，黃先生於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諮詢公司的香港公司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出任其香港財務諮詢及企業重組部門的常務董事。黃先生目前為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擁有破產重組專業資格，及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

盧家明先生

盧家明先生，年四十五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會計)學士學位，同時亦擁有在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財務及稅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盧先生曾於大型國際會計師行、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任職。盧先生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onaco International Ltd (股份代號：DNA)的首席財務官。

彭凡女士

彭凡女士，年二十七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女士畢業於湖南文理學院，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廣西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彭女士任職於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產業投資部投資賦能室投資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後，彼一直在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彭女士擁有在中國之法律職業及証券從業資格，具有豐富的產業投資經驗及法律知識。

高級管理層**席建鵬先生**

席建鵬先生，年三十三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席先生畢業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動物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同時亦持有南開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專業學位。席先生擁有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之從業資格。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於吉林省中海宏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彼於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產業投資部副總經理。此外，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在京西重工(香港)擔任投融資副總裁。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範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1.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4.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集團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偉雄先生，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章程文件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